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專兼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101年12月02日101學年學士後中醫學系第1學期系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3日101學年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13日102學年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為標準，並依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依規劃發展需求，臨床教師教學種類可包含課堂教學、床邊教學、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各科臨床討論會及教案撰寫，各項教學種類之時數認定如下：

一、課堂教學：

-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後中醫學系與中醫學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且依本系發展規劃與國內中醫教學環境情形，作年度認定調整。
- (二)教學地點：本校、慈濟技術學院及醫療志業各院區。
- (三)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1小時，包含各項小組教學及PBL教學。
- (四)惟於104學年度(含)本系學生已到醫院見實習後，此項教授之教學時數需佔百分之五十。

二、臨床教學：

-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後中醫學系與中醫學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且依本系發展規劃與國內中醫教學環境情形，作年度認定調整。
- (二)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
 - 1、教學門診(特約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病情解說及中藥局實習，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 2、住診教學：指導教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會診病人進行臨床教學，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以上教學內容，需檢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

三、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含與西醫專科、中藥、護理團隊等)

- (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後中醫學系與中醫學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且依本系發展規劃與國內中醫教學環境情形，作年度認定調整。
- (二)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
 - 1、報告者：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1小時。
 - 2、主要指導者：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 3、主持人：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25小時。※教學身份如重覆時，教學時數可擇優認列，但不可重覆計算。

四、科內臨床討論會：(如晨會、雜誌討論會、臨床個案討論會等)

- (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後中醫學系與中醫學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且依本系發展規劃與國內中醫教學環境情形，作年度認定調整。
- (二)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
 - 1、報告者：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 2、主要指導者：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25小時。

3、主持人：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25小時。

※教學身份如重覆時，教學時數可擇優認列，但不可重覆計算。

五、教案撰寫：【報部送審時，此項授課時數不認列】

(一)教案之使用限於本系學生。

(二)教案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

1、PBL教案：需使用於本系課程，每撰寫1件，其教學時數為10 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2、E-Learning 教案：需經慈濟花蓮醫院E-Learning 小組審查後，提案至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每撰寫1 件，其教學時數為5 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3、標準化病人教案：需經慈濟花蓮醫院標準病人小組審查後，提案至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每撰寫1件，其教學時數為5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4、臨床技能教案：需經慈濟花蓮醫院臨床技能小組審查後，提案至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每撰寫1件，其教學時數為5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第三條 本細則所列各項教學種類內容，皆需檢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

第四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二、兼任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一級主管、醫療科部主任、教研醫務相關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兼任各專科主任(包含中醫內科、中醫傷科、針灸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等)，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三、教師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可擇優抵免授課時數，不可重覆計算。

四、依前項說明經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仍應達本系『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本辦法所認定之項目，於104學年度(含)本系學生尚未到醫院見實習前，本系得依發展規劃需求，得請教學醫院主管對本系專兼任教師予以評分，提交系主任作為評分之參考，並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學士後中醫學系專兼任臨床教師教學活動及教學時數折算率說明

類別	折算率	說明
A. 教學門診	1：2	教學門診：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診。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辯證論治。
B 住診教學	1：2	主治醫師為學生進行床邊臨床教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辯證論治。
C. 臨床教學討論會	1：2	包括中西醫各種教學、病理、病例討論會。
D. 臨床技能教學	1：2	包括中西醫各項核心臨床技能教學。